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61,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12.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096,114.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7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13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27,600股。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454,040股(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31,90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颜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7,0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副董事长颜雪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7,088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颜雪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颜雪涛先生于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本次权益变动后,颜雪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颜雪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7,088	2.39%	IPO前取得:1,607,0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颜雪涛	4,088	0.006%	2021/12/30 - 2022/3/29	集中竞价交易	33.00-33.50	135,904	1,603,000	2.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颜雪涛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个人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3.5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2-006)、《*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2-014),现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470177号)和《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兴华报字(2021)第470006号),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49.64万元;营业收入24,439.55万元,扣除新增贸易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23,726.45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713.10万元,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2022-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2021年末净资产为正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03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3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3月3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31日(含2022年3月31日)起暂停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渠道的相关业务不受影响。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从确认之日(含当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敬请投资者充分考虑交易确认及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子直销交易平台相关功能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jtamc.com/etrading/)及微信服务号的开户、认购、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赎回、查询等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需求,可通过九泰基金APP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jtamc.com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28-060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jtamc.com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晓勇先生召集,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三)《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四)《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六)《关于白云机场西南商务区F1栋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钟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机场西南商务区F1栋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机场西南商务区F1栋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商旅公司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旅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指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置业公司指广东空港置业有限公司,系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一、关联交易概述

白云机场西南商务区F1栋物业由广州市穗佳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穗佳公司”)投资建设和装修,建筑面积5458.7平方米,物业建设完成后由集团公司收购并委托置业公司管理,但购买交易价格不含F1栋装修费用。2021年4月,置业公司拟将该物业按毛坯出租标准进行公开招租,租赁期限8年,并特别说明物业已由穗佳公司完成装修,由承租方按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的装修结算价向穗佳公司支付装修费用,并由承租方向第三方机构支付审核费用。2021年5月,置业公司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F1栋装修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审核金额为2,064.77万元,审核费37.72万元,合计2,102.49万元。

为解决白云机场高风险岗位人员集中居住需求,结合白云机场酒店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商旅公司与置业公司协商拟租赁西南工作区F1栋酒店经营,初期作为高风险岗位员工集中居住用途,后续将对外开展酒店经营业务。租赁期内租金合计约4,252.23万元,到期后商旅公司可优先续租。为规范关联交易,拟由商旅公司、置业公司及穗佳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置业公司,系机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2年2月28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3,744,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0%(流通A股及限售流通A股)。商旅公司、置业公司及穗佳公司签署三方协议,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自编302栋

法定代表人:翁玉麟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凭有效产权证明和委托书出租);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经营;餐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售电业务,电力项目投资,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供热、供冷、供水服务。

股权结构: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资产租赁。租赁物业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南六路与空港南横三路交界处机场西南商务区F1栋,总建筑面积5458.7平方米,物业权属人为机场集团,由置业公司受托管理。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F1栋物业由穗佳公司投资建设和装修,由集团公司收购并委托置业公司管理,但购买交易价格不含F1栋装修费用,置业公司拟将F1栋物业以毛坯出租标准招租,并特别说明物业已由穗佳公司完成装修,由承租方按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的装修结算价向穗佳公司支付装修费用。经置业公司与商旅公司协商,F1栋物业租赁期限8年,自2021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到期后商旅公司可优先续租;租金底价为68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5元/平方米·月,租金及管理费每满一年递增3%,租赁期限内租金合计约4,252.23万元。

F1栋物业装修费用由置业公司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审核金额为2,064.77万元,审核费37.72万元,合计2,102.49万元。根据商旅公司与穗佳公司双方就实际物资交付盘点结果,结算金额约为人民币201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商旅公司承租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西南商务区F1栋的物业,物业总建筑面积5,458.7平方米,原规划用途为员工宿舍用途,在置业公司将物业土地规划用途由商务设施用地调整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后,商旅公司用作酒店用途。

2.租赁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租赁合同到期后,商旅公司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3.租金及管理费:首年租金按人民币68元/平方米/月计费;物业管理费:首年按人民币5元/平方米/月计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从第二年(含)起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3%。商旅公司在置业公司将物业土地规划用途变更之前,如该物业不再作为高风险员工居住点,自不作为高风险员工居住点之日起至该物业土地规划用途由商务设施用地调整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之日期间的租金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商旅公司不作任何使用的情况下,置业公司应予免除,商旅公司在该期间无须支付该租金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从该物业土地规划用途批准由商务设施用地调整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之日起,基于商旅公司装修改造需求,置业公司给予商旅公司2个月免租期。

4.装修结算金额:以结算审核金额2102.49万元为基础,根据商旅公司与穗佳公司双方就实际交付物资盘点结果,结算金额约为人民币2014万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解决白云机场高风险岗位员工集中居住需求,F1栋物业距离服务保障一线距离较近,且远离居民区,场区管理较为安全规范;同时F1栋物业后续作为酒店开展经营可填补在白云机场西南区布局酒店的空白,符合白云机场核心区酒店“高中搭配、错位经营”的规划思路,能够改善机场内酒店供给结构,提高白云机场旅客对出行服务的总体满意度。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钟鸣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汉忠先生、毕井双先生、饶品贵先生、覃章高先生、邢益强先生就以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白云机场西南商务区F1栋租赁合同及装修结算合同书》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万元、5,000.00万元、8,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7】、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期限:356天、93天、3年(可转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购买了“组合存款即增利丰产品签约账户”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组合存款即增利丰产品签约账户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9日	3.0%	5,000	5,000	2.88

注:理财实际利息将于2022年6月21日到账,届时将根据实际利息情况纳入实际收益中。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400,000元,扣除承销费45,070,000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00,45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1,229,544.4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9,606.50	57,594.86
2	年新增34,8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12,688.40	7,688.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合计		112,294.90	86,122.95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7%-3.7%	356天	2022-3-25	2023-3-1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7】	5,000.00	1.5%-3.44%	93天	2022-3-30	2022-7-1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8,000.00	3.35%	3年(可转让)	2022-3-29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固定收益型;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10877620220325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0,0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3-25
产品期限(日)	356天
产品到期日	2023-3-1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3.7%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7】: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7】
产品编号	CSDVY20221416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3-30
产品期限(日)	93天
产品到期日	2022-7-1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4%

3、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2000020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本金金额	8,0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3-29
产品期限(日)	3年(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7】和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6天、93天和3年(可转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575,996.54	1,994,600,462.90
负债总额	152,811,288.01	162,840,521.38
资产净额	935,764,708.53	1,831,759,941.52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1,770.90	32,978,848.8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84,791,796.89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3,0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8.0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3,000.00	88,000.00	1,878.07	45,000.00
合计		133,000.00	88,000.00	1,878.07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5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0元/股,向1104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ZHIYOU DU(杜志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